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但其他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是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前項所稱融通資金之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累積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得不受貸與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貸與金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訂定之。

第五條 貸放要件：

一、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融通期間以不超過十年為原則，利息計算及收款條件授權由董事會核決。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計息方式：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最低之利率，並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按第一款規定。

第六條 作業內容：

-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融資申請書（或公函）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由財務單位評估審核其資金用途、最近營業狀況、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必要時得進行徵信調查，並簽具應貸放條件，經呈核簽准後報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辦理撥款。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或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表淨值百分之十。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借款人除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外，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質（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具相當資力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評估意見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四、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 注意事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動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 四、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消滅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 五、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予以檢驗，俟檢驗無誤妥為保管。
- 六、承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關係法人或團體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七、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均需經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個人決定，本公司依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八、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徵信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等均同其他公司。
- 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作業須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且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金額應併入本公司，而依照本程序第四條所述規定限額計算。

第十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及修正之處理程序

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若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述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三、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